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境內或其他地區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除外。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完成一般授權下發行可兌換債券 委任非行政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完成發行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發行本金總額為 371,022,600 港元的債券，已滿足投資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發行債券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委任非行政董事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i) 馬雪征女士獲委任為非行政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ii) 黃宇錚先生獲委任為非行政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完成發行債券

就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當中包括，建議於兌換債券時發行債券及發行新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跟該公告中所載的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發行本金總額為 371,022,600 港元的債券，已滿足投資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發行債券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委任非行政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i) 馬雪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行政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ii) 黃宇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行政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新董事詳細資料:

(i) 馬雪征女士

馬雪征女士，60 歲，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最終擁有 Sapphire Illuminatus Holdings Limited 的投資基金的顧問。加入博裕資本前，馬女士為 TPG Capital 的合伙人及 TPG 中國區的聯席主席，主要專注於大中華區投資。加入 TPG 前，馬女士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深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馬女士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聯想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擔任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馬女士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馬女士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馬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馬女士於加入聯想前曾任職中國科學院。馬女士畢業於北京首都師範大學。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它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馬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馬女士並無任何酬金。馬女士確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ii) 黃宇錚先生

黃宇錚先生，34 歲，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最終擁有 Sapphire Illuminatus Holdings Limited 的投資基金的顧問。加入博裕資本前，黃先生為高盛直接投資部的執行董事。此前，黃先生為麥肯錫公司企業財務部顧問。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它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黃先生並無任何酬金。黃先

生確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德杯（首席營運總監）及朱繼華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馬雪征、黃宇錚、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

*僅供參考